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4〕332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40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秦皇岛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秦皇岛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4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公共管网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所需费用。

第三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投资界面延伸的相关规定：

（一）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属地政府（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下同）承

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属地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二）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仍在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

（三）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负担。

（四）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

（五）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相应增加的成本，可通过多种途径疏导；要统筹运用政府财政和价格两种途径，平衡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和用户的利益关系。土地储备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属地政府结合实际积极稳妥疏导。

第四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对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的相关规定：

（一）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

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

（三）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条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分界点为：

（一）供水供气供暖工程：用户建筑控制区划红线。

（二）供电工程：用户建筑控制区划红线内变电站、环网柜、开闭所、杆塔、配电室等用户受电点处，具体以供电企业设计方案为准。对红线处难以落地电源点的，可结合供电设施规划条件、技术条件、运维条件等现实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延伸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具体界定方式。架空线路投资到红线外最近一基杆塔或电缆线路投资到最近一级环网柜（分支箱）可视为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分界点距建筑区划红线的直线距离上限应符合电力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第六条 城中村改造、使用城市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分界点由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明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含管沟、管廊等），按照国土资源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规定，纳入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根据市、县区财政事权，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第八条 除第七条以外的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分担：

（一）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含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承担。

（二）其余电压等级用户及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费用，由政府与企业共同承担。其中，专业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土建工程费用（含管沟、管廊等），按照土地权属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事权划分，分别由市、县区政府承担，并负责协调架空线路路由和审批手续办理。

（三）政府承担部分纳入属地政府财政预算，结合财政状况统筹安排。属地政府可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也可由

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资金拨付进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所增加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因此增加的成本，由市、县发改委（局）在调整供水、供气、供暖终端销售价格时按相关规定给予疏导。供电企业因此增加的成本，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调整输配电价时给予统筹考虑。

第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按照法定程序和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建设完成后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的，有关费用可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十一条 储备面积较大、多个土地受让方成片开发区域、高危及重要用户等特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况，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方案。

第十二条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优势，加强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过程管控，确保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质量，满足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需求。项目建成后，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

业管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0月31日至本实施细则（试行）发布之日期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406号）执行。2023年10月31日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